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,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22号核准。

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(以下简称"网下发行")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称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其中,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,500万股,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%;网上发行数量为1,000万股,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%。

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、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,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 演。

- 1、网上路演时间: 2015年1月13日(周二)9:00-12:00
- 2、网上路演网址: www.p5w.net
- 3、参加人员: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相关人员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》 已刊登于2015年1月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。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om.cn)查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发行人: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月9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》 之盖章页)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》 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